

## 第32期

## 打通專技人員擔任公職的任督二脈

黃明昌\* 考選部綜合規劃司科長



“以彈性用人為政策方針，降低考試障礙，鬆綁專技轉任條例，提高誘因，活絡專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管道，增加政府用人靈活度與多樣性。”

「專技人員同樣是國家考試及格，能力已經被國家肯定，為什麼想進入公部門服務，還是這麼困難？」

相信已有專技證照，而每年仍努力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的應考人，心中多少會有這樣的感嘆吧！

其實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都屬於考試院所辦理的國家考試，應考人只要考試及格，都會得到考試院頒給的證書，所以都算是「國家認證」的人才！但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公務人員考試是任用考，及格者直接取得在政府服務的資格；而專技人員考試則是取得執業的基本資格，即使已經通過國家考試，想投身政府服務，還有其他的關卡要闖！

在各類專技人員當中，醫事人員進入政府的管道相對暢通，只要經過醫事相關類科專技考試及格，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的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就可以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的規定，在政府機關或公立醫療院所服務；但其他如工程技術或社會科學相關的專技人員，就沒有如此幸運。如果想投身公職，途徑之一是參加「公職專技考試」，再次走過國家考試的煎熬；途徑二則是透過「專技人員轉任公職」的機制，但這個管道過去並不暢通。

因此，如何讓擁有專技證照者，有更多機會進入公部門貢獻所長、為國效力，也讓政府用人取才管道更加多元便利，成為第13屆考試院所重視的課題。

中醫學理論認為任督二脈是身體內重要的能量通道，當通道暢通無阻時，身心健康自然水到渠成。因此，當今的考用制度如果能打通「考試」及「轉任」的任督二脈，讓專技人力進入公部門的渠道更加順暢，國家人力自然能得到最佳的運用。

## 第一脈—取才規範一致 強調實務 降低障礙

公務人員考試法在2013年1月23日修正，規定如因業務有需要，就可加入必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才可報考的條件；也就是說，有些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要先通過相關專技人員考試，並取得專門職業證書才能報考。因此，同年12月3日修正高普考試規則，於高考三級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11個公職專技類科，這些考試類科須先在專技考試「破關」後才能報考，且不似一般類科為大眾知悉，應試科目數及考試方式與原有類科也不同，如同「隱藏版」的考試類科。

*「既然具備專技證照及實務經驗，是公職專技考試的特色，那考試科目和測驗方式應該有特別設計吧？」*

因為擁有專技考試證照的人，專業能力已通過國家考試的嚴格檢驗，所以這11個公職專技類科的專業科目，跟其他一般類科截然不同，強調實戰技能並大幅精簡考科，不僅免考國文等普通科目，更不重複考專技人員考試已考過的專業科目，只考行政法以及相關的專業法規，與相關專業實務或政策等2科目。此外也採用多元評量方式，應考人必須參加口試，全面展現自己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但為何同樣屬於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因先後設置而有不同的規定呢？」

其實高考三級早在**2000年至2010年間**，就已經依據相關職業法律及公務人員任用規定，陸續新增**公職獸醫師、公職社會工作師和公職建築師等3個考試類科**，須領有專技人員證書才能報考，其中公職建築師類科更須具有**3年工程經驗**的條件。

但不甚合理的是，**該3類科除了專業科目要考3科外，還須考2科普通科目**；與後來新設置的**11個類科**只須考**2科專業科目**，有很大的差別！相同屬性的公職專技人員考試，竟然有不一致的規範，無疑構成該**3類專技人員**進入公部門的障礙，也形成應考人沉重的負擔。

為了讓已經通過專技考試的應考人，再參加公職專技考試的障礙能夠降低，考試院於**2021年6月7日**修正發布高普考試規則，針對早期設置的**3類科**，增加了工作經歷的應考條件，以強化實務能力；並減少考試科目數為**2科**，新增口試，占分比為**30%**。同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11類科**口試占分比，也從**20%調高為30%**（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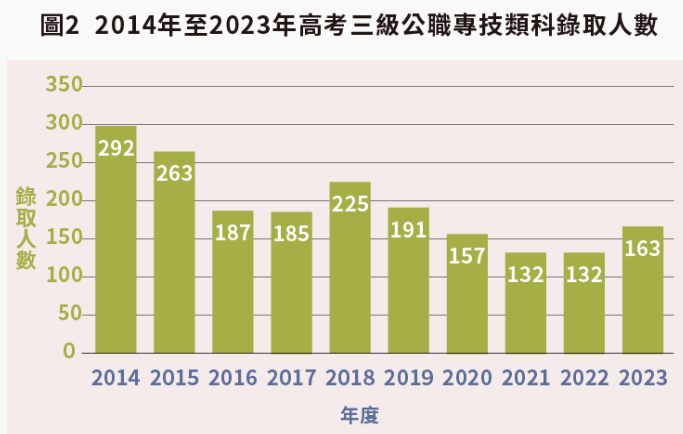
圖1 高考三級公職專技類科2021年6月7日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全部14類科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11類科	公職獸醫師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公職建築師
應考資格	1.領有專技人員證書。 2.公職獸醫師類科除外，其他類科領證後至少2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公職建築師須3年）。 3.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及公職護理師須領有執業執照。	1.領有專技人員證書。 2.領證後至少2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3.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及公職護理師須領有執業執照。	1.領有專技人員證書。 2.公職建築師須有3年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應試科目	專業科目2科	專業科目2科	普通科目2科 專業科目3科
考試方式	第1試筆試 第2試口試	第1試筆試 第2試口試	筆試
成績計算	筆試70% 口試30%	筆試80% 口試20%	普通科目20% 專業科目8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自此，14個公職專技類科考試方式統一，2023年起，第一試都只考2科專業科目，而且皆有第二試的口試。考試方式的改革，減輕了應考人筆試壓力，更能自信展現出專業歷練，並提高參加考試的意願！

近10年來，公職專技類科考試已錄取近2千人，為政府機關增添了生力軍，注入更多專業活力（如圖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二脈—適度鬆綁專技轉任 打通專業取才管道

「偏鄉的公共工程，總是找不到民間建築師事務所承攬；想由機關自行設計監造，但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經常錄取不足額，缺永遠補不滿，業務真的好難推。」

工程人力難找或留不住，這是很多機關共同的心聲，愈是地方政府或偏遠機關愈是如此。事實上，除了從考試端取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也提供了專技人員轉任公職的路徑；只不過這個管道，過去被設定了諸多限制，難以及時滿足用人機關的專業人力需求，對有專技證照和工作經驗的人才而言，也缺乏轉任的誘因。

第13屆考試院以彈性用人為政策方針，為了解決用人機關因部分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有需用專技人才的迫切性，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共同努力，2022年12月起，陸續完成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技轉任對照表的研修作業，並自2024年施行。

依據變革後的新制，專技轉任成為政府常態性取才管道之一，目前各機關可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核算可以進用專技人員的職缺及名額；

如果最近3年高考三級曾有錄取不足額的類科，主管機關還能提報該類科考試需用名額的20%予以進用專技人員。此外，偏遠地區或人才難以羅致的機關，有進用專技人員需求，也可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核增名額。

這項專技轉任規定修正，在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的現況下，對於用人機關來說，可說是「神救援」！

「雖然增加了可以進用的專技人員名額，但專技高考各類科都可以轉任嗎？」

公務人員職務設有職組職系規定，專技人員轉任仍須符合專技轉任對照表中可適用的職系。以往專技轉任對照表是每年或間年修正，而且修正前3年曾有不足額或機關有用人需求的類科才納入適用職系。為了讓機關可以即時用人，我們在2023年修正時，已完整表列所有專技高考各類科可以適用的職系，未來專技轉任對照表就不需要再頻繁修正了，可以讓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時立即對照適用，就像「捕魚達人」般，協助用人機關網羅到所需的專技人才。

「機關增加進用專技人員名額，會不會有徇私用人的問題？又真的可以吸引專技人員進入或留在政府機關服務嗎？」

為了解除外界的疑慮，新修法特別規範用人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由用人機關代表及外部學者專家組成，因為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1/2，且必須從銓敘部所建置的千餘人學者專家人才庫中遴聘，公開、客觀地選拔人才，所以不用擔心有關說舞弊或首長獨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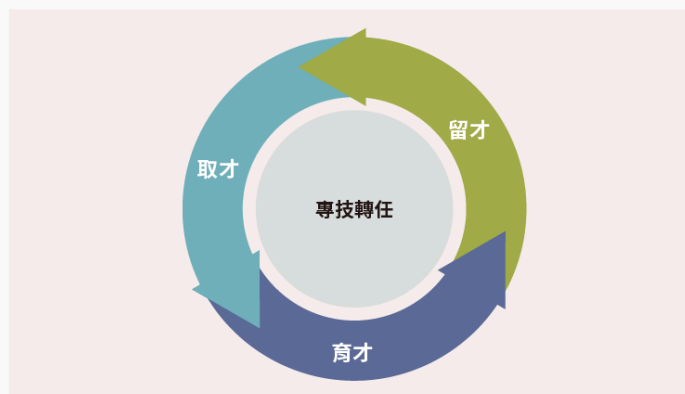
此外，為了廣納民間優秀專技人才，徵才誘因必須提高，讓他們在民間的經驗和能力，能夠反映在進入公部門的職等和待遇上！因此除了保留原有以薦任第6職等進用的機制外，還新增一項規定，只要具有一定年限的專技職務工作經驗，並能出示相關證明，就有機會以較高職等任用！這項變革，代表政府徵才觀念的轉變，不再獨尊考試成績，也重視民間專業的工作歷練。

為了拓寬專技人才在公部門的職涯發展，轉任公務人員的專技人員如果服務時間達到一定年限，並且表現優良，或已經陞任至簡任官等職務，還可以適度放寬職系限制，以便於增加其他職系的職務歷練。而且晉升至簡任官等職

務的條件中，也縮短必須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職務的年限，讓更多優秀人才能夠更快速地實現職業夢想。

由上可知，專技轉任的制度更新，銓敘部主要從有利於機關「取才」、「育才」及「留才」等面向規劃構想（如圖3），可以解決用人機關對專技人員的迫切需求，也為專技人員的晉升和職涯發展開啟了一條光明大道。不僅增加政府用人的靈活度和多樣性，也大大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

圖3 專技轉任制度規劃面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活血通脈番外篇—創建中的法律專業多合一考試

專技人員遍布各專業領域，其中也包含屬於法律專業人才的律師。律師轉任法官或檢察官的機制一直存在，而在律師法2023年6月9日修正後，更新增了「公職律師」的規定，對於有專業證照及執業經驗的律師而言，想進入政府服務又增加了一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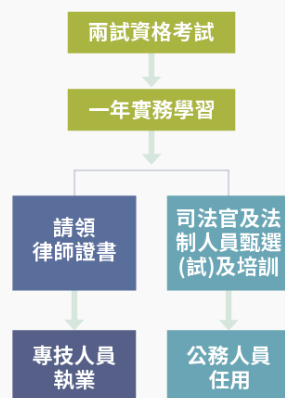
第13屆考試院為精進用人制度，除了打通專技人員「考試」及「轉任」二脈，針對國家養成及進用法律專業人員的制度，也有一項重要的改革在萌芽發展中。如果順利立法完成，將是專技人員擔任公職的新亮點！

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提出了一項極具前瞻性的建議—建立多合一的法律專業資格考試。經過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多年的共同研商，制定出「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打破現行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分立的法制框架，是法律專業人才培養的革命性變革！

這套機制，統合了國家在法官、檢察官、律師和政府法制人員的養成及選才體系。未來這項考試的應考人，不僅要通過2次筆試，更需通過為期共計1年

的實務學習，磨練審、檢、辯不同領域的專業工作技能。一旦取得了資格考試及格證書與實務學習及格證書，即具備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可依個人職涯志趣，選擇擔任律師或進入公職（如圖4）。

圖4 法律專業人員新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然而，這個方案並不僅是為了統一考試，更是為了適才適所地用人。實務學習可讓學員透過實務歷練加強職涯探索，定向未來的分流進路，也藉此提升同理心，貼近社會大眾的價值取向，甚至由用人機關主導甄選（試）及培訓，使人才的選拔與進用最大程度貼合用人需求，真正落實適才適所的理想。法律專業人才必須通過這樣的考驗，才能確保真正具備了應對各種法律挑戰的實力，讓司法的效能更上一層樓，讓人民權益得到更好的保障。

這部草案的新制度設計，強化了對法律專業人力資源的投資；無論是在參與國家考試管道的整合、強化專業訓練的實習安排、進入公部門的選才機制上，都必須針對現制進行大幅度的變革。這些變革也將牽動未來的法學教育、應考人職涯選擇、政府與民間用人模式，以及國家資源投入，影響層面不小，需要持續和社會充分溝通以建立共識。

目前「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但這項制度的變革，已充分體現了政府對人才培養的重視。儘管第13屆考試院任期內無法完成立法，但我們仍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律師團體、法律學院系所來研商精進草案，相信未來的考試院團隊，也會堅持往這條改革的道路繼續邁進。

## 持續活絡專技人才 進入公部門服務管道

專技人才投身公領域，與公務人力交流融合，可以提升政府的施政能量，也協力推動國家建設。因此，在目前考試與轉任新制相輔相成下，考試院已為

用人體制去血、化瘀，打通了公職專技的任督二脈，活絡了專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的管道，未來亦將持續與各權責機關密切合作，提高誘因，吸引更多專業人才加入，使政府機關的專業服務不僅更進階，也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積極創新及進步！

\*本文協作人員：銓敘部特審司施巧韻專員。

---

全稱簡稱對照表

<a href="#">上一篇</a>	<a href="#">回前頁</a>	<a href="#">下一篇</a>
---------------------	---------------------	---------------------